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接續下頁內容)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共 20 名	男女兼收。																													
	原住民 外加名額 共 3 名	<p>一、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3 名，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比照「一般考生」。</p> <p>二、原住民考生於報名時須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增列之原住民外加名額，或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一般生名額，報名選填考生身分別後，則不得再更改，請考生於選填時審慎考慮。</p> <p>三、原住民考生選擇「一般考生」身分報考，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不適用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p> <p>四、原住民考生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者，依照特殊考生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僅能以原住民外加名額予以錄取，不能錄取於一般考生招生名額。特殊身分考生優待成績處理【請參見第 9 頁】。</p>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除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外，無提供其他「特殊考生」外加名額。其他「特殊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一般生含 原住民 外加名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h colspan="3"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7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科能力測驗</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品審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able> <p>※第一階段成績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本校專業科目「作品審查」成績(繳交內容詳見下方審查資料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8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科能力測驗</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able>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30%)		專業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70%)	學科能力測驗		作品審查	國文	英文	50%	50%	100%	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20%)		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80%)	學科能力測驗		面試	國文	英文	50%	50%	100%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30%)		專業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70%)																													
學科能力測驗		作品審查																													
國文	英文																														
50%	50%	100%																													
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20%)		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80%)																													
學科能力測驗		面試																													
國文	英文																														
50%	50%	100%																													
繳交審查 資料	<p style="color: red;">※報考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者皆須繳交下列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15%;">類別</th> <th style="width: 7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學成績單</td> <td>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述</td> <td>300 字以上，內容應含報考動機、求學經歷、自認應被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劃。</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在學成績單	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二	自述	300 字以上，內容應含報考動機、求學經歷、自認應被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劃。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在學成績單	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二	自述	300 字以上，內容應含報考動機、求學經歷、自認應被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劃。																													

	項次	類別	內容
繳交審查資料	三	作品集	<p>(一)音樂與影像原創作品一份。</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請先上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線上審查系統中。 2. 作品請以「XXX 音樂與影像原創作品」(XXX 為考生姓名)命名。 3. 作品長度以 5 分鐘內為限。 <p>(二)其他參考作品，為靜態或影音作品擇一繳交，限繳一份。</p> <p>※靜態作品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連同在學成績單、自述、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其他補充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 2. PDF 檔案以 A4 格式、大小以 20MB 為限，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p>※影音作品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上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線上審查系統中。 2. 作品以「XXX 其他參考作品-影音作品」(XXX 為考生姓名)命名。 3. 影音作品總長度以 5 分鐘內為限。
	四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p>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註明作品名稱及勾選其擔任職位或工作。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切結書格式請參考本學程網站。</p>
	五	其他補充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個人作品資料。(無則免附)
	<p>(一)以上審查資料，請於 110 年 2 月 5 日 16:00 前上傳至本校「考生入口網」 https://examinee.tnua.edu.tw/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p> <p>(二)未於繳件截止時間前上傳資料至本校線上審查系統，或應繳資料未依規定提供，本學程不負通知責任，該科逕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p>		
	專業科目 (面試) 考試內容	術科測試	分梯次統一進行基本音樂能力及創意聲音腳本設計測驗，考題將於考試時公布，請考生依規定梯次報到應試。
面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演奏(唱)一首自選曲。 二、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 	
備註：「面試」當日不接受新增作品資料。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錄取有關規定	<p>一、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作品審查)最低通過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第一階段通過標準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議定後公布。</p> <p>二、任何一科目缺考、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三、「面試」科目成績未達「75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四、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p> <p>五、本校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另提供2個名額參加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6個名額參加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若繁星推薦招生產生缺額或個人申請招生錄取不足額，其缺額得於本學程招生名額中流用，並於本校網站公告。</p>
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第一階段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專業科目 2.共同科目。</p> <p>二、第二階段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面試 2.國文 3.英文。</p> <p>三、如以上成績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正備取生報到	<p>正取生與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正、備取生報到作業【請參見第11~12頁】。</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416 網址：http://mit.tnua.edu.tw/</p>

第二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日期及相關內容

日期	學系/學程	上午	下午	備註
110年3月5日 (星期五) 110年3月8日 (星期一)	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表將於110年2月9日(二)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及音樂學系網站。
110年4月9日 (星期五)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綜合進階測試 ※(統一測驗)	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表將於110年3月29日(一)17:00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及各學系/學程網站，各學系/學程考試時間以公告之面試順序表為主。 •標註有統一測驗者，如美術學系(甲類、乙類、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綜合進階測試、戲劇學系筆試及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含原住民外加名額)初、複試，表示該學系之考生須於當日統一參加考試，請跨考生留意報考學系其專業科目考試時間是否互相衝突，如有考試衝堂，僅能擇一學系/學程/主修別/類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請攜帶本校准考證及本人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
	戲劇學系	筆試 ※(統一測驗)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110年4月10日 (星期六)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	初試 ※(統一測驗)	複試 ※(統一測驗)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110年4月11日 (星期日)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110年4月12日 (星期一)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110年4月14日 (星期三)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面試	面試	
110年4月15日 (星期四)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面試	面試	
110年4月16日 (星期五)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面試	面試	
110年4月17日 (星期六)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面試	面試	
110年4月18日 (星期日)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各學系/學程預定之考試時間，得視當年度考生人數予以調整，請考生預留時間。美術、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考生，請依規定完成線上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二、線上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一)線上選填原則

- 1.考生須繳完報名考試費用後方可選填面試時間，請於選填期限內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為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選填報考學系/學程之面試時間，未自行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之考生，由系統自動按准考證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各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段，考生不得異議。
- 2.跨考考生請自行審慎考量所跨考之學系/學程/主修別/類別，其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是否有互相重疊，並請盡早至系統選填考試時間，以免各考試時段因人數額滿而導致考試時間衝堂影響應試之權益，考生需自行負責。若因怠忽權益而導致無法進行應試，該科將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3.面試時段以開放選填當日公告為主，考生於選填期限內可自行修改至尚有空缺之時段，時間截止後不得再行更改，事後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時段，請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時審慎思考。
- 4.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截止後，系統將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產出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表，並非依照考生選填時間之優先順序排考，請考生特別留意。

(二)各學系/學程線上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 1.音樂、傳統音樂及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考生面試時間由本校安排，不開放考生選填面試時間。
- 2.美術、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110年3月23日(二)10:00至15:00止

(三)公告各學系/學程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 1.音樂學系：110年2月9日(二)
- 2.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110年3月29日(一)17:00

- (四)本校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本人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詳細申請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tnua/bachelor/download/>。

第三章 各學系/學程規定

一、學系/學程規定應繳審查資料

各學系/學程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於繳交期限內審慎檢視郵寄或上傳之資料；若逾期未郵寄或未上傳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亦不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含影音連結)，應遵守誠信原則，並配合學系/學程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一)繳交方式：

1.採「郵寄」方式之學系(傳統音樂、美術、劇場設計、新媒體藝術學系)：

- (1)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 (2)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2.採「系統上傳」方式之學系/學程(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 * 請考生於各學系/學程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於繳交截止日前皆可修改資料內容，將檔案重新上傳，逾繳交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 如學系/學程要求繳交影音資料，請將資料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本校線上審查系統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即任何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所上傳審查系統之有效影音連結必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1)電影創作、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 (A)上傳網址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 →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B)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學系/學程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學系/學程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2)新媒體藝術學系：

- (A)上傳網址為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 (B)應繳審查資料含「書面資料」(採郵寄)及「線上電子資料」(採系統上傳)，相關繳交內容請詳見該學系規定。

(二)繳交截止時間：

學系/學程	繳交日期	繳交方式	繳交資料簡章頁數	備註
劇場設計學系	110年2月1日(一) 至 110年2月5日(五)	郵寄	第30~31頁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系統上傳	第43~44頁	上傳截止時間至2月5日(五)16:00止
傳統音樂學系	110年3月12日(五) 至 110年3月18日(四)	郵寄	第21頁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美術學系(乙、丙類)		郵寄	第25~26頁	
電影創作學系(甲、乙類)		系統上傳	第36~37頁	上傳截止時間至3月18日(四)16:00止
新媒體藝術學系		郵寄及系統上傳	第39~40頁	1.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2.上傳截止時間至3月18日(四)23:59止
動畫學系		系統上傳	第41~42頁	上傳截止時間至3月18日(四)16:00止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一階段 報名作業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109年11月9日(一)09:00至 109年11月18日(三)17:00止	所有考生皆須報名，報名最後一日至17:00止。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109年11月9日(一)09:00至 109年11月18日(三)23:30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15:00止，ATM轉帳可至23:30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09年11月9日(一)09:00至 109年11月24日(二)23:30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資料繳件截止日期	109年11月24日(二)前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結果查詢(准考證號查詢)	109年12月10日(四)起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學系/學程規定應繳資料繳件日期 【劇場設計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10年2月1日(一)至 110年2月5日(五)止	有關審查資料繳交採郵寄或系統上傳方式，請參見第15~16頁及各學系/學程規定。
	查詢學系應繳資料收件進度 【劇場設計學系】	110年2月3日(三)至 110年2月22日(一)止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第一階段 通過作業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 【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10年3月9日(二)15:00以後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第一階段成績網路查詢	110年3月9日(二)15:00以後	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110年3月9日(二)至 110年3月11日(四)止	
第二階段 報名考試作業	第二階段繳費報名 【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成功視同報名)	110年3月11日(四)09:00至 110年3月15日(一)23:30止	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得繳費報名及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面試)考試。繳費方式同第一階段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專業科目(面試)考試。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學系規定應繳資料繳件日期 【傳統音樂、美術(乙、丙類)、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	110年3月12日(五)至 110年3月18日(四)止	有關審查資料繳交採郵寄或系統上傳方式，請參見第15~16頁及各學系規定。
	查詢學系應繳資料收件進度 【傳統音樂、美術(乙、丙類)】	110年3月16日(二)至 110年4月1日(四)止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准考證列印	傳統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電影創作(甲類)、動畫學系 110年3月29日(一)至 110年4月12日(一)止 劇場設計、電影創作(乙類)、新媒體藝術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10年3月29日(一)至 110年4月18日(日)止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列印。

(續下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二階段 報名考試作業	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美術、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10年3月23日(二) 10:00至15:00止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選填考試時間。
	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公告	110年3月29日(一)17: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本校專業科目 (面試)考試日期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舞蹈學系、電影創作學系(甲類)、動畫學系 110年4月9日(五)至 110年4月12日(一) 劇場設計學系、電影創作學系(乙類)、新媒體藝術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10年4月14日(三)至 110年4月18日(日)止	相關考試日程請參見第13-14頁。
	美術學系綜合進階測試統一測驗日 戲劇學系筆試統一測驗日	110年4月9日(五)上午	同時報考美術學系(甲類、乙類、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戲劇學系之跨考生，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故第二階段僅能擇一學系/類別報名應試。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初試統一測驗日	110年4月10日(六)上午	同時報考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一般生名額及原住民外加名額之跨考生，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故第二階段僅能擇一報名應試。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複試統一測驗日	110年4月10日(六)下午	初試合格者方得參加複試
第二階段 錄取作業	錄取公告及總成績查詢	110年4月27日(二)15:00以後	1.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2.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專業科目考試成績複查	110年4月27日(二)至 110年4月29日(四)止	
	正取生報到	110年4月28日(三)10:00至 110年4月30日(五)12:00止	1.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進行報到作業。 2.完成美術學系報到者，不得再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0年4月30日(五)17:00起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美術學系】	110年5月7日(五)	完成美術學系報到者，不得再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	110年8月31日(二)止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onlineexam.tnua.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考生入口網：請進入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